
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防治性騷擾性侵害政策宣示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被性騷擾或性侵害不是你的錯，譴責性暴力，你我有責任。
- 三、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請立即撥打本處性騷擾申訴專線：080025028 或本處性騷擾申訴 E-mail：eth@kcg.gov.tw。
- 四、預防性騷擾，申訴比隱忍更有效。
- 五、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，提供員工及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，本處責無旁貸。
- 六、本處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，並提供適當的協助。
- 七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 2 分之 1。

只要尊重 不要放縱，尊重多一點 傷害少一點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敬製